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資學院年度傑出教學獎實施辦法

96年10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表揚並獎勵本校電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當年度熱心教學，持續改進教材教法，並表彰教學著有貢獻之教師，特設置本院「年度傑出教學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年度傑出教學獎」頒授對象為在本校任教二年以上之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教學表現傑出及輔導學生學業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
- 第三條 「年度傑出教學獎」之審定，由院教評會遴選，每年獎勵名額以4名為原則。其獎勵內容如下：
1. 推薦為「校傑出教學獎之候選人」之教師，頒發「電資學院年度傑出教學獎」獎牌（附獲獎證書）及研究獎勵金10萬元。
 2. 其餘獲獎教師，頒發「電資學院年度傑出教學獎」獎牌（附獲獎證書）及研究獎勵金5萬元。
- 第四條 本院「年度傑出教學獎」候選人由本院各系教評會議依本校「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選出候選人。
- 第五條 各候選教師或推薦單位得提供具體且足堪證明其傑出教學成效之佐證，供審查委員參考。
- 第六條 基於鼓勵同仁從事研究工作，讓更多具有傑出研究成果之教師有機會得獎，同一得獎人得獎累積達2次者，另行頒發「學院傑出教學獎」，不再參與「年度傑出教學獎」甄選。
- 第七條 「年度傑出教學獎」頒發之獎勵金以補助得獎者購置研究設備為限，得獎者應於當年度9月30日前將獎勵金使用完畢並檢據報銷，逾期未用罄之額度本院得收回移作他用。
- 第八條 未獲「年度傑出教學獎」之候選人，由本院頒發「教學優良」獎牌（附獲獎證書），以資鼓勵及表揚。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